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982 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授予的 2,198 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6、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7 元/股调整为 3.27 元/股；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34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38万份，并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7元/股调整为3.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140,000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80,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4万份，并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2元/股调整为2.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64名，行权股票数量合计982万股，激励对

象行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4人）	982	49.85	0.16

注：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上述总股本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8 日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4 人。

4、行权方式

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数量：982 万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8,163,773	0	1,698,163,7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5,135,138	0	4,465,135,138
总计	6,163,298,911	0	6,163,298,911

注：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上述股本结构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8 日数据；因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

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02号），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实际收到6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26,710,400元。

公司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26,710,4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行权减少库存股982万股，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